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交易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B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B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4,771,164.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53,073,527.08份	551,697,637.5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从两类份额看,聚利A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聚利B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112,854.40
本期利润	89,593,065.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6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64,557,39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3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4%	0.17%	1.66%	0.17%	1.08%	0.00%
过去六个月	4.79%	0.12%	2.37%	0.13%	2.4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9%	0.11%	2.42%	0.12%	2.4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6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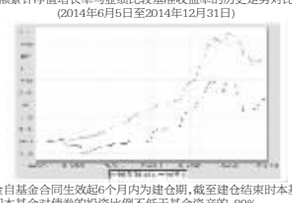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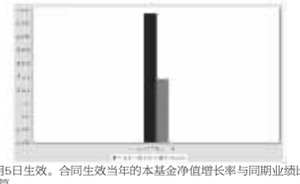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
聚利A与聚利B份额配比	2.2713049:1
期末聚利A份额参考净值	1.004
期末聚利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28
期末聚利B份额参考净值	1.099
期末聚利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099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	-	-	-	-
合计	-	-	-	-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06-05	-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irector),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保本二号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T(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4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

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面陷通缩泥潭,欧元区通胀由年初0.8%降至年底-0.2%,物价持续低迷;制造业PMI由年初54逐步降至年底的50左右;失业率持续维持在11%以上,使得欧盟内部分歧加大,政局不稳。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试图启动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美国经济一直维持强势复苏态势,制造业PMI全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指数一路走高,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6.6%降至5.6%,物价先升后降,总体温和,GDP年化增速预计2.8%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乌克兰事件自从2014年3月份以来愈演愈烈,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紧张,经济制裁与原油价格之争使得俄罗斯经济深陷泥潭,其他产油国经济也遭受重大打击。在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美元走强及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共同影响下,多数国家加入降息等宽松货币政策行列。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4年二季度稳增长压力增大,房地产销售下滑,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铁路投资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企稳,三季度环比上升,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规、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限制。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同时又抑制信用加速扩张,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外松内紧,通过公开市场及定向方式进行多轮基础货币投放,并下调一次基准利率,但资金面整体相对经济基本面偏紧。具体政策上,央行多次采用定向降准和SLO、MLF等工具调节流动性,下调定回购利率、降息等逐步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但维持M2增速在13%以内,基础货币投放期限以短期限为主,抑制金融机构信用扩张的冲动,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实现人民币小幅贬值。迫于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央行在11月21日启动降息。2015年,预计宏观调控思路仍将延续,经济增速目标区间或将下移,经济仍将呈现托底式下滑。

2. 市场回顾

伴随着区间管理、调结构、推进利率市场化等政策调控思路转变以及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2014年债券市场表现不俗。全年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7.48%,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6.9%,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5.92%,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二季度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平坦化下行;三季度国债、金融债、信用债收益率曲线由长期平坦化下行;四季度国债、信用债收益率出现陡峭化下行,金融债收益率曲线依旧平坦化下行。具体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最高4.66%回落至年底的3.62%,全年下行了104BP。货币市场方面,受IPO影响,时点流动性紧张时有发生,但总体较为平稳,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63%,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78%,分别比上年下降了49bp和56bp。

可转债市场方面,上半年上半年延续13年走势,存量资金博弈格局下,中小盘转债相对占优。14年下半年受大类资产风险偏好转移影响,房地产市场转向股市的资金有所增多,两融业务加速了大盘股上涨行情,全年股市市增量资金和改革预期下大涨,大盘转债表现相对更为占优。

3. 运行分析

本基金2014年二季度成立,当时宏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通胀水平温和,工业品价格继续萎缩,同时房地产市场开始调整,央行政策预调微调带来债券慢牛行情,我们重点配置中长期限、中高评级信用债,取得较好的收益。三季度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央行继续引导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下行,债市收益率曲线快速下行。我们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组合业绩维持稳定增长。四季度权益市场表现亮眼,债券市场一度受中证登政策冲击出现回调,但总体表现依然较好。我们认为实体经济延续下滑走势,居民消费价格水平十分温和,工业出厂价格处于持续通缩状态,央行货币政策松紧适度。策略上,我们适当增加可转债资产配置,债券久期与杠杆水平较为平稳,优化配置结构,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申购,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以把握绝对收益为主,使得组合全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033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全球经济将在艰难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面临通缩压力,货币政策倾向于宽松,美联储加息时点存在推迟的可能,大宗商品价格低位徘徊,全球主要经济体有望迎来较长期的低通胀低利率时期。具体来说,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复苏趋势有望延续,但房地产市场新屋销售几乎没有增长,营建许可也表现平平,房地产市场复苏乏力给经济增长带来隐患,总体而言,美国经济复苏趋势有望延续,但也有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欧洲方面,欧央行推行QE后,欧洲通缩问题有望部分缓解,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乌克兰内乱存在升级的风险,背后体现欧美与俄罗斯之间大国博弈,伴随经济增长乏力,大国间博弈加剧,或使得地缘政治不稳定因素成为冲击经济环境的一大黑天鹅事件,值得关注。

国内情况看,新常态下,积极财政政策更多体现在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加大,而地方政府受制于财政新规、土地出让金下降及融资平台融资受限等掣肘,刺激经济增长空间有限;稳健的货币政策强调松紧适度,很可能表现为外松内紧,降息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投放货币等政策将延续,但货币供应量、信用增长将严格控制在合理范围,货币市场维持均衡局面,资金利率既以快速回落至历史低位。宏观经济将继续呈现托底式下滑,其中二季度政策稳增长压力或较大,但宏观经济增速失速硬着陆风险较小,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内需不足等因素的共同影响,通胀有望低位徘徊。存量债务违约暴露的风险加大,预计今年债务违约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将会上升。

2015年债券市场机会大于风险,机会主要存在于:1、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积极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有限,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央行货币政策将被迫逐步宽松,引导利率中枢下行;2、通胀水平持续低位,受国内产能过剩、总需求不足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期保持在较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客观上需要央行逐步兑现货币政策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3、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动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券收益率下行。风险来自于:1、政府二季度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房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快速反弹;2、原油价格大幅反弹,使得输入型通胀压力陡然升起;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陷阱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出现的概率并不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2015年的债券市场走势判断较为乐观,上半年存在良好的投资机会,尤其是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下半年债市行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信用债仍能提供较好的利差保护。目前利率债收益率处在历史中性水平,信用债收益率水平也具有一定优势。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长期限、中高评级利率债和信用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权益市场方面,我们认为2015年难以出现趋势性上涨或下跌的单边行情,指数大概率宽幅震荡,因此我们会择机择时参与波段和板块轮动,在转债市场存在相对确定机会的情况下,适当参与可转债投资,以提高组合收益。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 艳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62100_B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219,800,471.56
结算备付金		86,010,976.69
存出保证金		376,60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150,688,479.38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150,688,479.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9,040.47
应收利息	7.4.7.5	61,563,056.5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518,878,6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2,684,89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9,742,407.2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97,814.85
应付托管费		313,66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6,880.4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410.66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1,155.5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89,000.00
负债合计		1,654,321,228.3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1,717,417,478.6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7,139,91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4,557,39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8,878,624.80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3元,基金份额总额1,804,771,164.61份。其中下属聚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4元,份额总额1,253,073,527.08份;下属聚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99元,份额总额551,697,637.53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4,404,047.22
1.利息收入		73,348,201.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240,285.10
债券利息收入		68,508,523.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9,393.2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575,631.9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9,575,631.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1,480,211.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3
减:二、费用		34,810,981.3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7,495,734.64
2. 托管费	7.4.10.2	2,141,638.53
3. 销售服务费		2,589,636.86
4. 交易费用	7.4.7.18	18,343.71
5. 利息支出		22,279,781.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2,279,781.53
6. 其他费用	7.4.7.19	285,84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93,065.9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93,065.9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9,113,096.24	-	1,839,113,09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593,065.90	89,593,065.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695,617.60	57,546,851.94	-64,148,765.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7,939,231.49	79,158,451.53	897,097,683.02
2.基金赎回款	-939,634,849.09	-21,611,599.59	-961,246,448.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417,478.64	147,139,917.84	1,864,557,396.48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9号文《关于核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3日向社会公开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2100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5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838,772,558.0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40,538.1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839,113,096.24元,折合1,839,113,096.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聚利A份额和聚利B份额,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在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聚利A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自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